

项目名称：睢宁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C2025-000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 2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的评标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未明确事宜应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如有）。
4. 磋商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 项目任务

根据自然资源部《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和《江苏省地表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细则》等文件要求，本次睢宁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是以睢宁县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地表水（部分河流、坑塘）和全域地下水为调查对象，地表水主要涉及睢宁境内骨干河道（约515千米）、水库（12个）及坑塘（约13000个）等水体，主要任务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水储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具体各类水体工作量以省级下达文件为准。

2. 调查内容

2.1 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丰、枯水期睢宁县境内河流的位置、范围等情况。

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

2.2 地表水储量调查

开展地表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构建水陆一体的地表水三维模型，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坑塘、河流水储量。

表 1 地表水储量调查主要内容、来源及要求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来源		要求
	面积	水深	
坑塘	来源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水深抽样测量、资料收集等	根据区域特点、坑塘类型，按照约 2.5%比例抽样调查。
河流	来源于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典型断面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原则上按 1000 米间距布设测量断面。

(1) 坑塘水储量调查

本次坑塘水储量调查的范围为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实地调查数量约325个（按照总数的2.5%计算，具体数量以省级下发数据为准）。

根据省级要求对抽样坑塘进行水深实测，待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形成后，利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面积，分析计算坑塘水储量。

对于需要抽样调查的坑塘，根据坑塘特点合理布设测点，可按照“十”字或“井”字型布设，采用测杆、测锤、声呐装备或水位计等进行测量，单个坑塘原则上测深点数3-5个。

(2) 河流水储量调查

河流调查范围为省政府公布的《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中的河流。

对于已开展过水下地形测量的河流（河段），对历史成果进行检核与更新。对于未开展过水下地形测量的河流（河段），一般按1000米间距布设测量断面，平直等宽河段可适当放宽，地形明显变化河段需适当加密。

利用水下地形测量成果构建水陆一体的河流（河段）三维模型，建立河流（河段）“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河流（河段）水储量。

2.3 地下水资源调查

(1) 评价基础与补充调查

1)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与含水层结构模型构建。通过资料收集和补充调查，掌握睢宁县地下水系统边界、含水层与含水岩组空间结构、包气带结构与“三水”转化关系、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地下水动态特征等。调查深度应达到主要含水层组的底板，构建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三维结构模型。根据评价单元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建立评价单元水文地质概念模型。

综合考虑水文地质调查研究程度、地下水资源特征、生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等因素确定各县区水文地质调查精度。调查精度至少满足1:20万，已开展过1:5万水文地质调查或者城市地质调查等研究程度较高的地区，调查精度应达到1:5万。

2) 水文地质参数与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调查校验。重点调查、校验会影响资源评价准确性的参数。主要包括降水入渗补给系数、河道渗漏补给系数、渠系渗漏补给系

数、渠灌田间入渗补给系数、稳渗率、给水度、弹性释水系数、渗透系数、越流系数、潜水蒸发系数等。

3) 地下水相关生态地质环境问题调查。主要包括地下水超采与枯竭、地面沉降与地裂缝、地面塌陷(岩溶塌陷)、淡水咸化等。

4) 地下水监测与地下水统测。地下水监测主要是运行维护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站点和省级地下水监测站点。为更好掌握区域地下水流场及动态变化,在国家级和省级监测站点基础上,按照国家地下水统测有关技术要求在主要平原盆地区、地下水开采区、岩溶地区、重要生态脆弱区等区域开展地下水统测,弥补现有地下水监测站点不足问题。原则上每年定期组织开展1-2期地下水统测工作,具体按照省级统一部署要求执行。

5) 开发利用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收集引水渠系、灌区分布和种植结构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关资料,地下水开采井分布与开采量资料;在重点区域利用土地利用类型、种植结构、灌溉面积及灌溉定额、社会经济发展等资料,进一步分析测算实际用水量。通过资料收集和补充调查,掌握区域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与利用量。

6) 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调查。针对重要河流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关键断面,开展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关系调查,进行水位、水质、流量等要素监测,评价地表水、地下水转化量,为形成水资源总量奠定基础。

7) 地下水质量调查。在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点和省级地下水监测站点水质监测基础上,开展地下水质量调查,掌握区域地下水化学特征和水质状况。

8) 降水资料收集与分析评价。基于降水数据,降水等值线或格点数据,开展省-市-县降水量和降水资源量分析评价,分析不同区域降水现状及年度与周期变化规律,评价形成区域年度和多年平均降水量与降水资源量空间分布数据。

(2) 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

a) 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调查评价形成2024、2025年度的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地下水动态特征、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形态及变化、地下水储存变化量、年度重大气象水文事件对地下水影响等成果。

b) 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调查评价形成2000-2023年周期的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不同级别地下水资源量、不同水质类型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量(可更新储存量、难以更新储存量)、地下水可开采量、地下水开采利用与超采状况、生态地质环境问题状况等成果。

2.4 地表水资源量、质量调查

(1) 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相关数据,分析评价睢宁县地表水资源量情况。

(2) 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数据成果,分析评价睢宁县地表水资源质量情况。

2.5 专题评价

根据《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协助省级完成重要城市群水资源与城市韧性专题调查评价相关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

2.6 综合评价

利用本次调查成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开展水资源禀赋、演变趋势分析、空间分布格局与匹配程度分析、生态格局影响分析、地下水资源储备应急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分析。

2.7 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省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睢宁县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1) 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域空间调查对象的空间分布与属性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的成果数据。

(2) 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储量计算数学模型、地表水储量等调查成果。

(3)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包括大气降水、水文地质、地下水评价参数、地下水动态观测、地下水统测、地下水开采量、地表水开发利用、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量、地下水可持续开采量、地下水化学、地下水水质等调查成果。

3. 项目依据与执行标准

3.1 国家标准

- (1)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2) GB 12327-2022 海道测量规范；
- (3) 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 (4) 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 (5) GB 50027-2001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 (6) GB/T 7408-2005/ISO 8601:2000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7)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8) GB/T 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 (9) GB/T 15218-2021 地下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
- (10)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11)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2)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13)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4) GB/T 34968-2017 地下水超采区评价导则;
- (15) GB/T 39616-202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 (16) GB/T 42640-2023 多波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范;
- (17) GB/T 50138-2010 水位观测标准。

3.2 行业标准

- (1)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2) CH/T 7002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 (3) CH/T 7003-2021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 (4) CH/T 8023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 (5) CH/T 8024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 (6) CH/T 9009.2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 000 1:10 000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数字高程模型;
- (7) CH/T 9009.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8) DZ/T 0133-94 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
- (9) DZ/T 0282-2015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

3.3 规范性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
-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
- (3)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1部分:水域空间调查》;
- (4)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2部分: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
- (5)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3部分:地下水资源调查》;
- (6) 《水资源基础调查野外安全手册》;
- (7) 《江苏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苏自然资发〔2023〕240号);
- (8)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3〕282号);
- (9)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118号);
- (10) 《关于协同推进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306号)。

注: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者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元整（¥2620000元）。

注：本合同价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测绘调查费、调查数据建库费、售后服务费、所有的检查及检验费、税金、其他费用（包括各种人工费、交通费、仪器设备使用费、管理、利润、税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联合体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合同金额如下表：

成员单位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元)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和地表水资源基础调查（部分）工作。	1200000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表水资源基础调查（部分）工作。	1420000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 2、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2）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清查信息的安全。

3、乙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4、服务时限要求：乙方应按时提交成果报告。

5、其他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6、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服务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用户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成果提交

1、项目成果明细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2) 水域空间数据库；
- (3)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4)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 (5) 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2024、2025）；
- (6) 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 (7)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2、项目成果具体要求

(1) 项目成果内容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项目工期截至日之前）的最新具体要求为准；

(2) 项目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方案、规程、细则、设计方案等文件的要求；

(3) 项目成果须通过国家、省、市等的检查或验收。

十、质量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汇交数据成果质量的检查工作，保证汇交成果通过上级检查合格。

十一、服务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以上七项建设内容成果提交（过程成果根据使用需要，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分期、分批提交）；2026年12月底前根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按需开展地表水储存量年度变化调查等工作。

十二、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26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本项目实施期间如上级部门有新增技术要求，项目价格不作调整。

2、具体支付步骤：

(1) 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0%即¥104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测绘工程院¥4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支付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568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2) 2026年12月31日前（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即¥13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测绘工程院¥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支付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71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

(3) 成果启用，使用一年无问题后付清余款10%即¥26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测绘工程院¥1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支付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4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甲方按约定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即视为履约，合同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十四、预期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报告、数据库、图件与相关技术标准等，其中各分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2) 水域空间数据库；
- (3) 地表水储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4) 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 (5) 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2024、2025）；
- (6) 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 (7)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联合体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徐州市睢宁县商务中心6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516-67551606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2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25-83757127

邮政编码：21001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帐号：93060154900000161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省地理信息产业
产业园兰德园区16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25-84539535

邮政编码：2100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帐号：320006682018010053096

日期：2015年7月2日